#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热门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3-14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1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第一章保险对象第一条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向保险公司集体办理投保手续（个人也可以投保）。第二章保险期限第二条保险期...*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1**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第一章保险对象

第一条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单位向保险公司集体办理投保手续（个人也可以投保）。第二章保险期限

第二条保险期限为一年，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期满时，另办续保手续。第三章保险金额

第三条保险金额最低为壹仟元，为壹万元。在此限度内，一个单位选定一个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第四章保险责任

第四条本保险为定期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或残废的，保险公司按下列各款规定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１．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２．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两肢永久完全残废，或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同时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全数。３．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给付保险金额半数。４．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条二、三两款以外的伤害以致永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身体机能，或永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身体机能的按照丧失程度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不论由于一次或连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均按第四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给付的累计总数不能超过保险金额全数。给付金额累计总数达到保险金额全数时，保险效力即行终止。第五章除外责任

第六条由于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废，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１．被保险人的自杀或犯罪行为；２．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的故意或诈骗行为；３．战争或军事行动；４．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或残废。第七条被保险人因意外伤残所支出的医疗和医药等项费用，保险公司不负给付责任。第六章保险费率

第八条保险费率根据行业（工种）或工作性质分别订定。第七章保险手续和保险费的缴付

第九条投保时，投保单位应填写投保单一份和全体被保险人名单一式三份，经保险公司核定承保后签发保险单。第十条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可以指定受益人，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第十一条在保险单有效期间，投保单位如因人员变动，需要加保或退保，或因被保险人要求变更受益人，应填写变动通知单一式三份，送交保险公司据以签发批单，作为保险单的附件。被保险人中途离职，不论已否办理批改手续，均自离职之日起丧失保险效力，保险公司应退还已缴的未到期保险费。第十二条投保单位应在保险起保日一次缴清保险费，有特别约定的可分期缴费。保险公司于收到保险费后，保险单开始生效。分期缴费的，如在约定期限内不能交付时，保险单即行失效。第八章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残废时，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应通过投保单位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提供下列单证：１．保险单证及投保单位的证明；２．被保险人死亡时，应提供死亡证明书；３．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废时，应提供治疗医院出具的残废程度证明。保险公司接到申请后，经过调查核实，按规定给付保险金。如果从伤亡事故发生日起经过足二年不提出申请，即作为自动放弃权益。附一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单保险单号：＿＿＿＿＿

┏━━━━━━━━┯━━━┯━━━━━━━━━━━━━━━━━━━━━┓┃ 投保人 ││投保险别┃┠────────┼───┼───┬───┬──┬─────┬──┬─┨┃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家庭住址│┃┠────────┼─────────────────────────┨┃健康情况│┃┠────────┼─────────────────────────┨┃受益人姓名及称谓│┃┠────────┼─────────────────────────┨┃保险金额│┃┠────────┼─────────────────────────┨┃ 附加医疗险 │┃┠────────┼─────────────────────────┨┃ 保险费 │每仟元保险金额元角总计人民币（大写）┃┠────────┼─────────────────────────┨┃保险储金金额│按第档次每仟元元总计人民币（大写）┃┠────────┼─────────────────────────┨┃保险期限│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１．（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被保险人签章┃┃说│２．被保险人如有病残情况，应在健康│┃┃│情况栏内据实填写。│┃┃明│３．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指定，中小学生│┃┃│平安保险不慎。│ 年月日 ┃┗━┷━━━━━━━━━━━━━━━━━┷━━━━━━━━━━━━━━┛

附二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保险单号码：＿＿＿＿＿本公司根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和投保单的各项内容，承保被保险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订立本保险单。

┏━━━━━━━━┯━━━┯━━━━━━━━━━━━━━━━━━━━━┓┃ 投保人 ││ 承保险别 ┃┠────────┼───┼───┬───┬──┬─────┬──┬─┨┃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家庭住址│┃┠────────┼─────────────────────────┨┃健康情况│┃┠────────┼─────────────────────────┨┃受益人姓名及称谓│┃┠────────┼─────────────────────────┨┃保险金额│┃┠────────┼─────────────────────────┨┃附加医疗险金额│┃┠────────┼─────────────────────────┨┃保险费率│每仟元保险金额元角附加医疗险每仟元元角┃┠────────┼─────────────────────────┨┃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按第档次每仟元保险金额储金＄┃┃保险储金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保险期限 │ 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备││保险公司签章┃┃注││年月日┃┗━┷━━━━━━━━━━━━━━━━━┷━━━━━━━━━━━━━━┛

签章：＿＿＿＿＿复核：＿＿＿＿＿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2**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

为了搞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为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的附件。

第二条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2）工程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

（3）工程项目施工期限：\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其内容是：深圳南华气体工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通则；项目属地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并应有完备的交底资料记录。

（2）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3）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和协助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4）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执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1）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进场作业前需到甲方单位安全部门办理进场许可证及作业人员胸卡证后才准允进场作业，并把进场作业人员名单报安全部门备案。

（4）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5）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6）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7）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8）不安排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的无证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9）发生人身事故或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单位安全主管部门。

（10）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本单位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六条其他约定条款。

第七条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报甲方安全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安全责任人：\_\_\_\_\_\_\_\_\_\_\_\_\_\_安全责任人：\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3**

张某系某运输公司驾驶员，运输公司为其购买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_年4月6日，张某乘坐他人驾驶的运营车辆中途下车去公路对面运煤信息部倒换拉煤手续时，与王某驾驶的轿车相撞，致张某死亡，^v^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20\_年张某家属诉至法院，要求财产保险公司支付人身伤害身故保险赔偿款20万元。财产保险公司认为张某死亡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拒赔。

【解析】

本案争议焦点是张某在运营过程中，下车倒换运输手续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合同约定“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事故。

从保险合同本身来看，“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需符合以下条件，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一是时空上限制“被保险人乘坐他人合法驾驶的营运性质的机动车”；二是...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第一条合作方式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核准）。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_\_\_\_分的客户。第二条承保方案1．保额：RMB\_\_\_\_\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v^的规定为准）2．保费：RMB\_\_\_\_\_\_\_\_\_元／份。3．保险期间：1年。4．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5．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第三条承保流程1．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2．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4．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5．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热线电话\_\_\_\_\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第四条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第五条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第六条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序号姓名身份证号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保险卡号01 02 03 04 注意：1． 本人名清单所填选项必须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记录一致，如有差错，＿＿将不负责理赔。2． 受益人如不填视为法定继承人。

附件二：保险确认单

附件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_年11月核准）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第二条保险责任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遭遇的以下3类风险承担保险责任：A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汽车，自进入汽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汽车车厢止，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残疾；B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火车、轮船，自进入火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火车车厢或离开轮船止，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残疾；C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残疾。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遇以上3类风险的，保险人按下列规定给付保险金：（一）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二）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残疾的，保险人按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及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项及以上身体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对应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保险人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保险人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遭遇任一类风险所负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该类风险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保险责任终止。第三条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二、被保险人违法、故意犯罪或拒捕；三、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四、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v^；五、被保险人受酒精、^v^、管制药品的影响；六、被保险人流产、分娩；七、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八、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十、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及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十一、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十二、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十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十四、战争、军事行动、^v^或武装叛乱；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如发生以上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第四条保险期间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人同意承保后，保险期间自保险人收到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保险人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一、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的3类风险累计保险金额为人民币80000元，其中：A类风险：人民币10000元；B类风险：人民币20000元；C类风险：人民币50000元。二、每一被保险人无论持有几份本保险，保险人对其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人有关规定为限，对超过限额的部分保险人不予负责。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三、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缴纳全部保险费。第六条如实告知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保险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一、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未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法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予以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三、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四、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或受益人放弃受益权的：（一）若保险合同中未列明其他受益人，按未指定受益人的情形处理；（二）若保险合同中列明有其他受益人，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1、受益方式为顺位的，保险人向其他受益人中受益顺序在前的受益人给付保险金；2、受益方式为均分或比例的，保险人按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受益份额向其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已身故受益人或放弃受益权受益人名下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法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五、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第九条保险金的申请一、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二）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三）公安等部门及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四）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须提供^v^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及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五）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六）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残疾，须提供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七）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二、如受益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三、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四、保险人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五、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六、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第十条地址变更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第十一条合同内容变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第十二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一、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一）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二）保险费收据；（三）解除合同申请书；（四）投保人身份证明。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并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三、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不得要求解除合同。第十三条争议处理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单签发地或就近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单签发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第十四条释义保险人：指\_\_\_\_\_\_\_\_\_保险公司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管制药品：指根据《^v^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v^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HIV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未满期保险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90％×n／12，其中n为未经过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 保险金额：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限额。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依据《^v^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乙方本着人道主义和和谐社会等原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乙方同意一次性支付甲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二次手术费等其他各类费用共计人民币x元，甲方须签写收条。之后乙方不再负有任何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甲方同意放弃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二、甲方今后出现任何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今后不得再因此事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不得诉讼，并不得做任何有损或影响乙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四、本协议的签订并不直接或间接的表示乙方认可对甲方此事负有过错或法律责任。

五、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赔偿其他损失。

六、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6**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范围

第二条年满16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单位投保时，其投保人数必须占在职人员的75%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8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伤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对应的烧伤程度及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烧伤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或残疾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即：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3.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烧伤、残疾、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七)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v^、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八条保险费按年度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经保险人同意分期交费的，投保人须在合同订立时交付第一期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并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仅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条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或按双方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一)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时，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性增加时，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就其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并未依本条第一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三条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出具批单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后，方可生效。

(一)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予以起保，并按约定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于收到投保人的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书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其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其在职人员75%或人数低于8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四条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保险人。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五条索赔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保险单;

3.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v^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入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意外残疾或烧伤的，索赔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保险单;

3.受益人身份证明;

4.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或烧伤鉴定诊断书;

5.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第十六条保险人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和第十五条所列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而给付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保险人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并在最终确定给付数额后作相应扣除。

第十七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死亡的，保险人应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八条索赔申请人对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处理

第十九条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享有相等的受益权。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申请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保险人不负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v^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一)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通知书;

2.保险单;

3.保险费交付凭证;

4.投保人身份证明。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被保险人未满期净保险费。

(三)在本保险合同中，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条款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这种附加条款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条款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条款或批单为准，附加条款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十三条本保险合同适用^v^法律。

第二十四条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

索赔申请人：指就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就本保险合同残疾或烧伤保险金而言是指被保险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烧伤：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ш度，ш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涉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约定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部位：指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约定的人体部位，即人体分为两个部位：头部、躯干及四肢部。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的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毒感染。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无有效驾驶执照：指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未满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7**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v^合同法》、《^v^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物业名称)提供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总栋数:

总户数：

物业区域四至: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规划平面图见附件1，物业构成明细见附件2)

第二条物业服务用房属全体业主所有，乙方负责物业服务用房的维修、养护，不得买卖和抵押;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

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位于[号楼][幢][座]单元层号;地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位于[号][幢][座]单元层号。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平方米，位于[号楼][幢][座]单元层号。(注：物业服务用房为多处时，双方可自行增加以上内容。)

第二章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人员配置及有关约定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内容包括：

(一)物业共用部位的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位明细见附件3);

(二)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设施设备明细见附件4);

(三)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四)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五)车辆停放管理;

(六)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七)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八)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九)。

第四条物业服务标准及服务评价方式方法(见附件5)。

第五条乙方应确定本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业主委员会，并向项目所在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附件6)。

第六条本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章服务费用

第七条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物业服务费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

[多层住宅]：元/平方米·月;

[高层住宅]：元/平方米·月;

[别墅]：元/平方米·月;

[办公楼]：元/平方米·月;

[商业物业]：元/平方米·月;

[会所]：元/月·平方米;

[其它]：元/平方米·月;

元/平方米·月;

元/平方米·月。

物业服务费调整方式。自年月起，每年按照(递增或减少)的标准调整。

本物业区域物业服务经营选择以下第种方式。

(一)包干制

物业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4.物业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5.物业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6.办公费用;

7.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法定税费;

10.。

实行包干制的，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单方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项目。

包干制服务费不含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二)酬金制

1.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预先交纳，物业服务费为交纳费用的业主共同所有，由乙方代管，预收的物业服务费主要用于物业服务成本和乙方的酬金支出。

物业服务费支出包括以下部分：

(1)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3)物业区域内清洁卫生费用;

(4)物业区域内绿化养护费用;

(5)物业区域内秩序维护费用;

(6)乙方办公费用;

(7)乙方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9)。

2.乙方采取以下第种方式提取酬金：

(1)[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按元的标准从预收的物业服务费中提取;

(2)[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从预收的物业服务费中按%的比例提取。

3.物业服务费支出应当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支出，年度结算后结余部分，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年度结算后不足部分，由全体业主承担，另行交纳。

4.乙方应当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年度计划和支出年度预决算，并按[半年][年]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费的收支情况;同时，双方按照约定每年聘请专业机构对物业服务费年度预决算和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甲乙共同承担]。

(三)其他经营方式

第八条业主按[月][季度][半年][年]交纳物业服务费，每次交费的具体时间为。

业主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物业服务费，逾期不支付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支付。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支付物业服务费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支付责任。

业主转让物业时未结清转让之前物业服务费用的，应与受让方书面约定交费责任。

第九条物业区域内已竣工但尚未出售的物业、因开发建设单位原因未能按时交付物业买受人的物业及开发建设单位的自有物业，其物业服务费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条乙方对业主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或其他特约服务的，按乙方在物业区域内公示的收费标准或按双方的约定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利用住宅物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乙方按商业物业标准收取相应的物业服务费。

第十二条车辆停放收费包含车位(库)租金和泊车服务费，按以下方式和标准收取：

(一)车位租金标准

1.汽车

露天车位：元/个·月;

室内车位(库)：元/个·月;

2.摩托车：元/个·月;

3.电动车：元/个·月;

4.自行车：元/个·月。

车位使用人应按的标准向乙方交纳临时停放车位租金。

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乙方按车位租金%的比例提取管理服务费，用于车位出租、租金收取及租金管理人工、税费等支出。管理服务费用在返还甲方前从收取的车位租金中扣除。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8**

建设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原有一层因现须要加建二层，以包工给乙方施工，为了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经双方协商成达协议如下：

一、甲方供应原材料，乙方负责从主体到装修的全部工程施工，设计方面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意见执行。

二、单价，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为壹佰叁拾伍元付给乙方（包水电安装在内）。

三、质量要求：主体二层上下垂直误差应在2公分之内，不能超过2公分，砂浆应饱满，装修抹灰要求中级，偏差度应按施工规范实行必须粘结牢固，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地板砖、无空鼓、歪斜、缺椤、掉角，其它装修应符合施工规范。

四、主体结构要求，板面筋布150mm150mm，扎筋应按建筑施工强制性要求满扎、立柱、挑梁、圈梁、次梁应按物理学性能的制作，混凝土浇灌要求，立柱楼板、梁所有浇筑混凝土标号C20，立柱，梁无空洞和露筋，楼面平整无裂缝。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保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自身伤亡和第三者伤亡事故，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付款办法：乙方在施工中途要求付款，甲乙双方协商支付，待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望双方共同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9**

甲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方式：

地址：

甲方为确保\_\_\_\_\_\_\_\_\_\_\_\_室内外整洁清新的高标准卫生环境，为提供优美舒适的\_\_\_\_\_\_\_\_\_\_\_\_场所，特将内外部卫生保洁工作承包给乙方，具体承包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时间及费用

1、保洁承包时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保洁费暂定每月\_\_\_\_\_\_\_元（包括材料费、机械折旧费、维修费、员工劳务费、福利费、管理费、上缴税金等）。

3、甲方按月支付保洁费用，承包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次月\_\_\_\_\_\_\_日前现金支付或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顺延，但时间不能超过\_\_\_\_\_\_\_天。

二、保洁的形式和范围

1、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也就是跟踪打扫，保洁时间为甲方的每个工作日，早上\_\_\_\_：\_\_\_\_—晚上\_\_\_\_：\_\_\_\_。

2、保洁范围是甲方指定的室内外卫生和公共区域。

3、保洁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2、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用水、用电，并及时对供水、排水、排污管道进行修理。

4、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的办公、存放清洁工具、更换服装的房屋。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2、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3、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保洁工作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工作时间必须与甲方的上下班时间相符合。

5、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因甲方工作场地存在安全隐患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因甲方安排指挥管理中出现的事故均由甲方负责）。

6、乙方负责保洁工的培训，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7、根据工作需要，或因情况更换保洁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四、为保证整体卫生保洁工作的统一管理。

甲方需求助外单位进行清洁（机械性清洁）和临时突击清理，以及院内小型建筑、拆迁、装修、安装等工程，在同等条件下应有乙方优先介入服务。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补充增加协议条款。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安全、火灾等事故发生，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安全目标：

杜绝一切安全、火灾等事故发生，确保石材幕墙安装工作顺利完成。

>二、甲方责任：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

2、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公司各项安全法规、规程、标准、条例等，督促乙方实施落实。

3、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乙方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及防火领导小组。

4、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

5、乙方违章作业，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

6、乙方提出安全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甲方须认真接受，并尽快采取措施。

7、甲方负责协调各班组间的配合作业。

8、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电，宿舍，水源。

>三、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遵守“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十项安全技术措施”。

2、严格遵守本公司、项目部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见附件一）

3、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向甲方提供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全体员工的岗位证书、操作证、身份证等复印件。乙方自带的施工器械必须有当地安全部门出示的安全检测证明。

4、乙方职工的人身安全、施工设备、生活设施、机电设备及施工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在作业前，应先对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同一垂直面上是否有人施工，是否有可靠的立足点，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安全作业条件，排除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作业。

6、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伤亡事故，不论事故危及者是乙方人员还是他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建立防火领导小组，并指派专人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防火工作；进场后先向甲方提供防火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施工。

8、施工现场严禁随意动用明火，若因生产需要动用明火，必须到甲方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做好防火措施。若违章作业，引发火灾事故，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服从和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乙方必须保证保证宿舍的卫生，防火，用电安全。

>四、协议书效益、有效期：

1、乙方违反此协议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罚款、勒令停工等管理措施。

2、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专项工程完工退场后失效。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11**

一、保险合同是双务合同

保险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一旦生效，便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均负有自己的义务，并且必须依协议履行自己的义务。与此同时，一方当事人的义务，对另一方而言就是权利。例如：投保人有交付保险费的义务，与此相对应的是，保险人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

二、保险合同是附合性与约定性并存的合同

一般民商事合同完全或者主要是由当事人各方进行协商以约定合同的内容。但是，保险合同则不然，其内容的产生体现了一种附合性合同的特征。所谓附合性是指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由保险人单方以格式条款的方式提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只有接受或不接受，一般不能改变。

对于...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12**

根据《^v^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物业名称）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座落位置：\_\_\_\_\_\_市\_\_\_\_\_\_区\_\_\_\_\_\_路（街道）\_\_\_\_\_\_号；占地面积：\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_\_\_\_\_\_平方米；物业类型：\_\_\_\_\_\_\_\_\_\_\_\_（住宅区或组团、写字楼、商住楼、工业区、其他/低层、高层、超高层或混合）。

>第二条、委托管理事项

1、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问、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垃圾道、烟囱、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暖气干线、供暖锅炉房、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中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3、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4、本物业规划红线内的属配套服务设施和公共环境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及清洁卫生。

5、交通、车辆行驶及停泊。

6、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保险保管责任）。

7、社区文化娱乐活动。

8、物业及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9、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它事项；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物业管理公司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

3、委托乙方对违反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及业主公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无故不缴、交有关费用或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停水、停电等催缴催改措施；

>第五条、管理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物业“管理分项标准”（各项维修、养护和管理的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年内达到的管理标准；年内达到管理标准，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

>第六条、管理服务费用

1、本物业的管理服务费按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2、管理服务费标准的调整按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3、乙方对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4、房屋建筑（本体）的共同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与更新改造，由乙方提出方案，经双方议定后实施，所需经费按规定在房屋本体维修基金中支付。房屋本体维修基金的收取执行市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标准。甲方有义务督促业主缴交上述基金并配合维护。

5、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专用基金共计\_\_\_\_\_\_元，由甲方负责在\_\_\_\_\_\_时间内按法规政策的规定到位，以保障本物业的公用配套设施的更新改造及重大维护费用。

6、乙方在接管本物业中发生的前期管理费用\_\_\_\_\_\_元，按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7、因甲方责任而造成的物业空置并产生的管理费用，按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第七条、奖惩措施

1、乙方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甲方分别下列情况，对乙方进行奖励；

2、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理目标，甲方分别下列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合同期满后，乙方可参加甲方的管理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管理权，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优先管理资格的除外。乙方全部完成合同责任并管理成绩优秀，多数业主反映良好，可以不参加招投标而直接续订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因甲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4、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管理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一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13**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为了对班组进场人员安全意识的提高，为了贵阳影视城项目工程顺利进行，特定以下条款：

一、进入现场的所有工人必须遵守工地的安全纪律和规章制度。

二、进入施工区必须戴安全帽，机械操作工必须载好压发帽。

三、严禁酒后操作。

四、现场内不准赤脚，不准穿拖鞋，高跟鞋，喇叭裤。

五、高空作业严禁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六、非现场人员不准进入施工区，作业人员未经许可，禁止从事非本工种作业。

七、未经现场安全员及负责人许可，不准随意拆除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八、不准在现场打闹，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九、严禁在高空向下抛掷任何物品，高空作业必须拴好安全带。

十、严禁站在提升机或塔吊、吊篮上下，严禁在提升机井口操作和行走。

十一、严禁土方工程挖神仙土和偷岩取土，必须按规定规范进行放坡施工。

十二、严禁在未设栏杆的高空作业和未干墙及挑线墙上行走。

十三、严禁在未设安全防护设施的同段面上、下交叉作业。

十四、严禁任何人在工地上乱接、乱搭电源电线。

十五、进入现场的所有工人必须拿身份自复印件和登记照片3张到办公室登记办理暂住证。

十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组织班组人员学习安全纪律、安全法规。对工人的“三级”教育要及时，“三级教育和班前、班后活动记录”随时上报项目部备案以便检验。

十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注意安全，如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质安组或项目部，要及时整改，如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通知质安组或项目部，继续蛮干，所发生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己负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八、乙方在施工进程中自己所用的操作平台、安全防护措施由乙方自己搭设，搭设时必须符合安全生产和安全操作规范规定。

十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安全员的许可，严禁任何人、任何理由拆除任何安全防护设施和任何安全标志，如果随意拆除任何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标志，所出现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己负责，另外，甲方要追究其责任，便按规定处以罚款，如出现特大安全事故，乙方要负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十、乙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如不安此规范操作施工，所出现的一切大小事故全部由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十一、注：乙方在施工进程中一定要注意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及安全生产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按规定、规范对工人定时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杜绝违章作业，必须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必须做到竣工后无大小安全事故。

以上各规定、规章严格遵守，必须做到万无一失。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14**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受权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承租方或业主（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

受权代表人：\_\_\_\_\_\_\_\_\_

本物业名称：\_\_\_\_\_\_\_\_

甲方租赁商铺基本情况：

1、座落位置：\_\_\_\_号楼\_\_\_层\_\_\_号铺

2、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乙方签订《商用物业租赁合同》时，甲乙双方就物业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制度，对物业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2、有权要求乙方及物业使用人配合甲方的管理服务行为；

3、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及法律规定的或双方合同的其它费用；

4、对造成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失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责任人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5、负责租赁铺内部清洁，内部安保及消防安全工作，如在乙方承租的房屋内发生火灾，治安事件或其他意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负责编制物业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7、将装饰装修房屋的规定将相关文件发放乙方，当乙方装修房屋时，与其签订《装修工程合同书》，并对其监督，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影响公共利益的，进行劝阻制止，责令改正；

8、对本物业的共用部位、设施及场地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9、在合理的情况下，可暂时停止任何设备、设施的运行以进行维修或例检；

10、协助^v^门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秩序、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就物业管理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2、遵守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管理规定》、《装修管理规定》等相关守则；

3、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费用及其他政府部门允许收取的或双方合同的相关费用；

4、装饰装修房屋时，遵守政府有关规定。并应与甲方签订《装修工程合同书》及遵守《装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

5、商铺使用人须按照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和布局要求，合法经营。

6、不得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7、转让房屋时，事先通知甲方，告知受让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8、因乙方的承租人、使用人及访客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等造成的损失、损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10、物业使用人明白并承诺：甲方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承担因第三人行为所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及车辆保管责任（另有专门合同约定的除外）；

11、不得改变销售合同中注明的房屋使用功能，不得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及产权房屋自用部分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

12、如乙方需变更该商铺用途，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获甲方同意，或私自变更经营范围或用途，将视同乙方违约并自动放弃合同。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租赁商铺周围安装或请人安装报警装置、门铃、摄像机及其他装置。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租赁商铺内开展或允许他人开展第三方业务。

15、乙方必须保证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开门营业，如一年内累计达到10天以上或连续7天以上未正常营业，甲方将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乙方产生的营运垃圾由乙方自行存放、统一管理；甲方不提供乙方产生的营运垃圾的堆放场所；具体事宜由乙方自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第二条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一、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等；

二、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楼梯间、走廊通道、配电箱、水泵房、消防监控室等；

**户外人身安全保险合同范本15**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物权法》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同意选聘乙方对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大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1、归集和管理大楼档案和物业资料，按规定制订物业服务的各项制度、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2、物业共用部位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般包括建筑物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门厅、楼梯间、走廊、楼道、扶手、护栏、电梯井道、架空层及设备间等；

3、物业共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一般包括电梯、水泵、水箱、避雷设施、消防设备、楼道灯、发电机、变配电设备、给排水管线、电线及空调设备等；

5、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做好共用部位、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做好绿化树木养护工作，对车辆停放进行规范和管理，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制订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环境绿化等方面的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并予公示和组织实施，制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臵预案并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房屋装饰装修进行管理；

8、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将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9、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叁年，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行期（含试用期）从大楼正式运行前1个月开始计算（正式运行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试用期叁个月，试用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则合同正式生效，否则，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同签订日至合同的履行日之前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算、决算报告。

2、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的违纪、违规、不履行职务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及服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合同赔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经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核定，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物业管理法规、违反大楼管理规定、违反设备、设施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或乙方的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违规、不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应急处理，包括责令立即停止行为、恢复原状、核查事实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等。

4、如果乙方所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达不到管理方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向乙方反馈，并得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立即给予纠正、改进，解决问题。对甲方提出的较难处理的物业管理问题，双方协商解决问题的时限，乙方必须在商定合理的时间内予以解决。不能改进工作，达到质量标准，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部分的物业管理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问题解决。

5、甲方委托乙方对大楼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团体）、个人如有违反大楼管理规定、对大楼设备和设施造成侵害、有可能危害大楼安全和影响大楼办公环境的行为进行有效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6、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物业管理状况报告等管理信息。

7、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值班室、仓库等物业管理用房。

8、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交相关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9、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10、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1、大楼的水电费由甲方直接向供水公司、供电公司交纳。

12、乙方按合同完成工作，甲方须按时支付有关款项。

13、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对本物业的管理财务状况进行财务审计。

14、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大楼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服务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

2、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收费规定，按物业管理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测算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并由乙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加价，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3、负责编制大楼建筑本体及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及大、中型维修方案，经双方商定报批后组织实施。大、中型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甲方负责，单项费用少于叁佰无（含叁佰元）的小修由乙方直接维修，并承担费用。

4、有权依照本合同对在物业管理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大楼管理规定和有可能危害大楼安全、影响大楼办公环境的行为以及突发事件（如盗窃、火灾等）进行应急处臵，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

5、乙方有权要求大楼所有办公人员遵守有关大楼管理规定。

6、乙方可以在^v^门的指导下，做好安保工作，检查大楼出入物品、车辆，盘查进出人员。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含挂靠等）将本合同的权益与责任转让给其他第三人。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以选取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一、二项专业服务并支付费用，但必须是有相应资质的专营公司；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第三方过错责任视为乙方过错责任。

8、接受甲方监督。

9、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